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24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735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735F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甲735GF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375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375為未滿12歲之兒童(下稱受安置人，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規定「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原由法定代理人甲735F行使監護及照顧，因法定代理人甲735F入監服刑，故委託現法定代理甲735GF監護與照顧中。現法定代理人甲735GF，於民國113年5月15日因認受安置人謊稱上學沒有哭而於酒後對受安置人掌摑2下，致受安置人跌倒受傷，由聲請人開案處遇迄今，服務期間追蹤受安置人疑長時未獲適當照顧，有多次連續2-3日未洗澡狀況，致身體常有污垢與衣物未有換洗。另甲735GF假日外出工作期間，多讓受安置人單獨留置浴廁，且未提供午餐，平時亦少與受安置人有互動，而同住家庭成員亦均無意願與受安置人互動，也未關注受安置人進食如廁等生心理基本需求，均顯對受安置人有照顧與情感疏忽之實，使受安置人在家期間多呈現不語、動作僵化、退縮等情事。經評估法定代理人甲735F未能實際照顧受安置人，現法定代理人甲73

01 5G已表示無繼續照顧受安置人意願，且消極回應受安置人之  
02 生活照顧事宜，未能滿足受安置人生心理之發展需求及提供  
03 適切照顧，

04 受安置人復無合適之替代照顧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生活照  
05 顧與人身安全，聲請人於113年11月12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06 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  
07 所，基於兒少安全保證與維護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08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  
09 置人繼續安置3個月等語。

1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2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4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5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6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7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8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9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20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1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2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3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5 有明文。

2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  
27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真實姓名對照  
28 表、兒童生長曲線百分位圖、照片、戶籍資料等文件為證，  
29 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法定代理人甲735F未能實際照顧受安  
30 置人，現法定代理人甲735G疏忽照顧及過當管教，並導致受  
31 安置人受傷，且無其他人可照護受安置人生活與居住安全，

01 為妥適照顧受安置人之安全及最佳利益，應繼續安置受安置  
02 人，妥予保護。是以，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繼續安  
03 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5 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0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需附繕  
11 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3 書記官黃鈺卉